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標準自本府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三一四一九00號令訂定，原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本府以一0五年九月九日府法綜字第一0五三三三七七七00號令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迄今。茲因本標準原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現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於一0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原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同條第六項，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並授權訂定各項費用之繳費期限，爰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及相關條文。又為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增訂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另本府前提供申請人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優惠，現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道路基金財務收支平衡，爰修正本標準。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配合保證金之刪除，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修正文字，並增訂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本條但書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管線機構」為「管線機關(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明定收取各項費用之法源依據；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條文款次之標點符號。
- (六)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申請人領取許可證前應逐案繳納各項費用，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採先行領證事後繳納方式辦理。
-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新增第二項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以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
- (八)修正條文第七條：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用語修正文字。依道路寬度調整第二項各款內容，並檢討調整減收應繳納修復費之優惠費率幅度。
- (九)修正條文第八條：為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十)修正條文第九條：為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條文未修正。
- (十一)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第七一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 <u>保證金</u> 收費標準	名稱配合本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爰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規費法</u> 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u>六</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 <u>三</u> 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費用為許可規費及修復費，其中許可規費為行政規費，爰增訂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亦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 <u>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 <u>產業道路</u> 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但書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 <u>關</u> (構)向主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構向主管機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用詞定義，修正「管線機構」為

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u>並由參與者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u>，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參與者<u>應</u>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管線機關(構)」。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u>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項規定</u>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u>道路挖掘許可規費</u>（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u>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u>（以下簡稱修復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u>標準</u>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 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一、明定收取各項費用之法源依據。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第五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逐案於領取道路挖掘許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申請人領取許可證之方

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前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及上月已核准結案案件之修復費。

式，配合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者，係由申請人自行於前揭系統列印繳費單並繳納後，列印(即領取)許可證，先予敘明。

三、道路挖掘申請人區分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及「管線機關(構)」等兩大類，考量「管線機關(構)」每年申請挖掘件數較多，若採逐案收費再領證之方式，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處理繳款等行政作業，且修復費收入須另向國稅局繳納營業稅。況管線機關(構)於施工時，常因配合現況須另辦理變更挖掘長度及修復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須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致主管機關亦須另向國稅局函文申退或補納所繳納之營業稅，相關作業時程冗長且

		不斷重複，耗費龐大行政資源。故檢討修正「管線機關(構)」得先行領證採事後繳納方式辦理，而「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仍維持逐案繳納費用後始領證方式辦理。
第<u>六</u>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u>十三</u>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u>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除係因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自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u>	第<u>五</u>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u>(以下同)</u>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u>十二</u>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一、條次遞改，第一項為原條文所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自治條例條次調整修正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故增訂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惟考量申請人於取得許可證後，除自行變更設計或續行施工外，因存在受有天候、地下障礙物、居民抗爭或配合當地住戶、里長要求等客觀環境不可預期之因素，致需變更原許可內容，故明定每一申請案件，自第二次

		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另申請人於申請核准施工範圍及期間，如遇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管制道路挖掘，致需辦理變更，屬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變更許可，當次規費應予免收。又本項「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係包含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併予指明。
<u>第七條</u>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u>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u>： <u>(一)</u>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	<u>第六條</u>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u>銑鋪</u>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u>銑鋪</u>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u>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u>，依實際挖掘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規定，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銑鋪」、「瀝青」等文字。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之標點符號。 四、依道路寬度修正第二項各款次及文字。另查本市八公尺

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三) 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但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者，依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

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三 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四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瀝青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

以下道路係全路寬路面修復為原則，惟前揭道路常有路寬不一或漸變之情形，導致計算修復費時無法確定單一路面寬度，故本次修正採原則以均一寬度「六點四公尺」（即道路寬度八公尺扣除兩邊側溝寬度各零點八公尺）作為計算依據，但實際測量路面全寬度小於六點四公尺時，則以實際測量之路面全寬度作為計算依據，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五、 本府前為推廣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提供申請人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優惠，現配合挖掘整合成效執行，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爰修正有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者，減收百分之二

請<u>道路挖掘</u>，加一倍計收。 二、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 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u>二十五</u>。 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u>二十五</u>。 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	申請者，加一倍計收。 二 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者，加一倍計收。 三 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u>五十</u>。 四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者，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u>五十</u>。 五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	十五。
---	---	------------

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 <u>路徑重疊部分</u> 之修復費。	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者，得免收 <u>重疊路徑</u> 之修復費。	
第 <u>八</u> 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 <u>後面積</u> 核算補繳或退還。	第 <u>七</u> 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 <u>部分</u> 核算補繳或退還。	一、條次遞改。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計收： 一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 二 道路挖掘保證金未達一萬元。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
	第九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予扣抵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經主管機關查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

	無息退還。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